

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中刑罚个别化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

张凯悦¹

(1. 山东工商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3)

摘要:《刑法修正案(十一)》下调部分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后,其暴力犯罪案件的刑罚个别化实践面临困境。法律规范模糊、司法程序不规范、个体评估困难制约实施效果,具体表现为量刑标准不统一、程序衔接不畅及评估缺乏专业支撑等问题。这源于立法滞后、部门协作不畅与社会支持不足。需通过完善立法、优化司法程序、构建科学评估体系及建立多元协同机制,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实现特殊司法保护。

关键词: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刑罚个别化;现实困境;完善路径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7.1169

引言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 17 条新增第 3 款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规定将我国的刑事责任年龄从之前的 14 周岁,个别性地、有条件地下调到 12 周岁,提供了在司法体系内处理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一种路径。随着这一法律规定的实施,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逐渐进入司法视野。2025 年 3 月 8 日发表的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2024 年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5.7 万人,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 34 人。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复杂多样,是在身心发育未成熟的情况下受到各种不良环境和社会风险因素叠加影响的结果,寄希望于以惩罚性的刑罚简单应对,无疑是对复杂问题的简单化处理而难以奏效。由此针对身心发育尚未完全成熟的低龄未成年人而言,遵循刑罚个别化原则尤为重要,该原则强调根据犯罪人的个人情况,包括生理、心理、成长环境等因素,给予最适合的处罚与矫治措施。但目前的司法实践中,法律规范模糊、司法程序不规范、个体评估困难等问题制约着刑罚个别化的有效实施。本文聚焦于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中刑罚个别化的出现的现实困境,重点关注司法程序优化以及社会矫治体系建设,旨在为完善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的司法处理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建议。

一、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刑罚个别化的现实困境

1.1 法律规范模糊导致适用标准不一致

现行法律对于低龄未成年人案件刑罚个别化的规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可操作的标准,导致司法实践中适用标准不一致。虽然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了追究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条件,但对于“情节恶劣”等关键要件缺乏明确界定,在不同地区、不同案件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差异较大,导致类似案件出现不同判决结果,影响司法公信力。

首先,对“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不明确。在司法实践中,“情节恶劣”的认定过于宽泛,缺乏具体量化标准。在理论上有学者提出,应从犯罪手段、行为次数、掩盖犯罪事实等积极因素,以及身心发育迟缓、被害人过错等阻却事由进行多角度评估。例如,在 2024 年河北邯郸“13 岁少年杀人埋尸案”中,被告人张某某因琐事伙同他人杀害同学并埋尸,手段极其残忍,该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法院依据刑法第 17 条第 3 款,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张某某无期徒刑。这是我国首例对 12 周岁至 14 周岁未成年人判处无期徒刑的判决。而在其他类似案件中,由于缺乏统一标准,判决结果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其次,对于适用非刑罚处罚措施的条件和程序规定不清晰。刑法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

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但"必要的时候"如何界定,专门矫治教育的具体适用条件和程序如何,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使得司法实践中在选择处理方式时缺乏明确指引。

最后,法律对低龄未成年人刑罚个别化的特殊规定不足。目前关于行刑衔接的法律法规较为分散,缺乏一部系统、全面的专门性法律对行刑衔接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对于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行刑衔接中的特殊问题,更是缺乏针对性的规定,导致实践中无法可依、无章可循。

1.2 司法程序不规范阻碍刑罚个别化实现

在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司法程序的不规范也成为阻碍刑罚个别化实现的重要因素。

在低龄未成年人暴力案件行刑衔接中存在梗阻。现行法律未对行政程序向刑事程序移送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的标准作出清晰界定。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在行为社会危害性程度认定、未成年人主观恶性评估、暴力行为性质判定以及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能力量化标准等关键问题上,存在理解分歧与判断差异。这种标准模糊性导致案件移送过程争议频发,直接影响案件处理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并且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获取的证据,因缺乏明确转化规则,难以有效衔接刑事诉讼程序。司法机关常因证据转化问题对移送案件不予受理或要求重新取证,不仅造成司法资源浪费,更导致案件处理周期延长,削弱了司法效率与公正性。

在核准追诉程序运行方面也存在不足。依据刑法规定,对12至14周岁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需经最高检核准追诉,但实践中该程序在具体流程、审查标准及办理时限等方面缺乏细化规定。程序的不确定性导致案件处理效率低下,低龄未成年人长期处于处理等待状态,无法及时获得与其个体情况相适配的处遇,严重阻碍刑罚个别化原则的落实。

1.3 个体评估困难制约刑罚个别化实施

准确评估低龄未成年人的个体情况是实现刑罚个别化的关键,但在实践中,缺乏专业、系统的评估机制和工具,制约了刑罚个别化的有效实施。

一方面,缺乏专业的评估主体和方法。目前对低龄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成长环境、犯罪成因等方面的评估多依赖于司法人员的主观判断,缺乏专业的心理测评、社会调查等手段支持。上海宝山检察院研发了"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管理系统",并于2025年正式投入使用,但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统一的评估标准和方法。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评估主体不明确,往往存在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的情况,难以全面、客观地掌握低龄未成年人的个体信息。

另一方面,社会调查制度不完善。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但这一规定主要针对民事案件,对于刑事案件中的社会调查制度规定不足。在司法实践中,社会调查往往流于形式,缺乏深度和专业性,无法为刑罚个别化提供充分依据。

此外,心理评估的应用不充分也导致了刑罚个别化的有效实施。虽然部分地区开始引入心理评估,但心理评估的结果多作为检察官办案的辅助工具,不会直接作为司法处理的依据。心理评估与刑罚个别化的结合不够紧密,无法充分发挥心理评估在刑罚个别化中的作用。在更多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虽然进行了心理评估,但评估结果并未真正影响量刑决策,使得刑罚个别化流于表面。

二、现实困境产生的原因分析

2.1 立法滞后于现实需求

随着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新特点、新趋势,现有的法律体系未能及时跟进和完善,导致立法滞后于现实需求。

从对低龄未成年人刑罚个别化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来看,立法者对低龄未成年人刑罚个别化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对司法实践需求的深入调研,导致法律规定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现实情况,无法为刑罚个别化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例如,刑法修正案(十一)虽然下调了刑事责任年龄,但对于如何在刑罚适用中体现个别化原则,缺乏具体规定。

从法律规定过于原则化角度分析,现行法律对于低龄未成年人刑罚个别化的规定过于原则化,缺乏具体的操作标准和程序规范,导致司法实践中难以准确适用。例如,刑法第17条第4款规定的"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中的"必要的时候"缺乏明确界定,使得司法实践中难以把握。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针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缺乏统一的法律体系。目前关于低龄未成年人刑罚个别化的规定分

散在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中,缺乏系统性和协调性,导致法律适用混乱。例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了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教育措施,但未明确这些措施与刑罚个别化的关系,使得司法实践中难以衔接。

2.2 部门协作不畅与监督机制缺失

在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的处理过程中,部门协作不畅与监督机制缺失也是导致刑罚个别化困境的重要原因。

第一,部门利益与职责划分不清。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职能定位和工作目标上存在一定差异,部分行政机关存在“重行政处罚、轻刑事移送”的倾向,担心案件移送后失去对案件的主导权,影响自身业绩考核。同时,部门之间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在案件移送、证据收集、后续处理等环节容易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第二,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在信息共享方面,存在信息传递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导致双方无法及时了解案件进展和相关线索。例如,在一些案件中,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之间信息不畅通,导致对同一案件的处理标准不一致,影响了刑罚个别化的实施。

第三,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现行监督体系对于行刑衔接工作的监督力度不足,无论是内部监督还是外部监督,都难以对行政机关不移送案件、司法机关不及时受理案件等行为进行有效约束和纠正。缺乏监督导致一些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对行刑衔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执行不到位。

2.3 社会支持体系不健全

低龄未成年人刑罚个别化的有效实施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支持,但目前社会支持体系的不健全成为制约刑罚个别化发展的重要因素。

当前对于低龄未成年人刑罚个别化的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因为低龄未成年人刑罚个别化需要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但目前社会力量的参与度不高,参与渠道不畅,导致社会资源无法有效整合。例如,在部分地区,虽然有社会组织关注未成年人保护,但缺乏与司法机关的有效对接机制,难以参与到低龄未成年人刑罚个别化的实践中。

在社区支持功能方面呈现弱化趋势。社区作为低龄未成年人生活和成长的重要环境,在刑罚个别化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目前社区的支持功能弱化,缺乏对低龄未成年人的有效监管和帮扶。例如,缺乏针对低龄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教育资源,无法为低龄未成年人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

家庭监护责任落实不到位也成为重要的制约因素。家庭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但在一些案件中,家庭监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低龄未成年人缺乏必要的关爱和管教。例如,在部分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中,涉案未成年人往往来自单亲家庭、留守家庭或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的家庭,家庭监护的缺失是导致其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刑罚个别化的完善路径

3.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是实现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刑罚个别化的基础和前提。

制定一部系统、全面关于低龄未成年人的相关法律尤为重要,该法律对低龄未成年人案件刑罚个别化的各个环节进行统一规范,明确案件移送的具体标准、证据转化的规则、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职责与权限等内容。该法应当充分体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刑罚个别化理念贯穿始终,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再者细化“情节恶劣”等关键要件的认定标准。建议在司法解释中对“情节恶劣”等关键要件进行细化,明确认定标准,减少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随意性。具体可从犯罪手段、犯罪动机、犯罪后果、犯罪后的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例如,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指导性案例,对于使用工具攻击要害部位、实施二次伤害等行为,直接认定为“特别残忍手段”。同时,需结合未成年人心身发育特点,区分“模仿性犯罪”与“主动性犯罪”。

最后强化家庭教育作为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第一道防线。在强化家庭教育方面,完善法律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帮助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 parents 提高履行教育职责的能力同时加强国家的主导;二是对于有能力却不履行,甚至纵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家庭,国家应当在协同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同时,强化家庭教育的强制性色彩,增加父母逃避家庭教育义务时的责任条款。

3.2 优化司法程序

优化司法程序是实现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刑罚个别化的重要保障。

在刑事诉讼法中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编,针对低龄未成年人的特点,设计符合其身心发展规律的诉讼程序。该程序应当体现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注重对低龄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例如,可以设置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庭环境,采用圆桌审判等非对抗式庭审方式,减轻低龄未成年人的心理压力。

再者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案件信息、执法动态等数据的实时互通,提高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完善案件会商机制,针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定期组织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会商研讨,统一案件定性和法律适用标准。例如,可以建立由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案件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低龄未成年人案件处理中的问题。

最后根据低龄未成年人的犯罪情节、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因素,建立多元化的处遇措施体系,实现刑罚个别化。具体而言,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法》)在2020年修订时首次引入“保护处分”这一概念,标志着我国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治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可以根据《预防法》所规定的保护处分,包括第41条规定的9项矫治教育措施、第43、44条规定的专门教育措施以及第45条规定的专门矫治教育措施,分别适用于罪错行为严重程度不同以及个体情况不同的未成年人,初步构建起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级干预体系。

3.3 构建科学评估体系

构建科学的评估体系是实现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刑罚个别化的关键环节。

建立专业的低龄未成年人个体评估机构,在省、市两级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评估中心,整合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专业力量,制定科学、系统的评估标准和流程,运用专业的心理测评工具、社会调查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估低龄未成年人的个体情况。该评估中心应当独立于司法机关,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社会调查是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的必经程序,要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在各自的诉讼阶段对低龄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社会交往、心理状态等进行全面调查。同时,规范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确保社会调查报告能够为刑罚个别化提供充分依据。例如,可以规定社会调查报告应当包括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家庭情况、成长经历、犯罪原因、悔罪表现等内容,并附心理评估报告。

在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中普遍引入心理评估以加强心理评估的应用,由专业的心理咨询师或心理医生对低龄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认知能力、行为倾向等进行评估,为刑罚个别化提供科学依据。例如,可以借鉴上海宝山检察院研发的“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评估发现未成年人存在的问题,从而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同时,应当明确心理评估结果在量刑中的作用,将心理评估结果作为量刑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

3.4 建立多元协同机制

建立多元协同机制是实现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刑罚个别化的重要保障。具体来说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完善“家庭—学校—社区”三位一体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是实现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刑罚个别化的重要支撑。家庭、学校和社区共同组成少年成长的基本社会环境,其优劣程度直接决定着少年能否健康成长及其程度。为实现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目标,应当构建“家庭—学校—社区”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充分发挥国家的统筹和保障功能,在各司其职中协同推进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工作。

家庭是人的第一生活环境,也是人的社会化过程的第一个环节。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有利于加强对低龄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其监护能力和水平,为低龄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以监护监督工作为基础融入家庭保护,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优化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和家庭教育环境,避免未成年人因父母教育方式不当、缺乏监管等走上犯罪道路。例如武汉各区各部门大力推进“平安家庭”和“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建设,全覆盖建成区级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7万余人。

完善学校专门教育作为家庭教育不足的补充。对于专门学校的投入要更上心,不仅仅是体现在扩大专门学校的规模,还要提高专门学校的办学质量,为低龄未成年人提供更加专业、有效的教育矫治服务。以参与法治校园建设为依托融入学校保护,督促学校履行教育、保育、安全保障责任,积极预防校园欺凌等现象发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治理。例如,武汉市公安局、市检察院推动制定《武汉市公安机关办理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进行教育矫治的程序规定》《武汉市检察机关关于罪错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进行教育矫治的规定》,分类健全“警送生”“检送生”“家送生”入(离)校评估及管理制度,44名教师、13名警力常驻学校开展矫治教育。

建立由司法社工、志愿者、心理咨询师等组成的社会观护队伍,可以有效地为低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正、就业指导等帮助。以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为重点融入政府保护,通过检察综合履职强化政府在未成年人教育、卫生健康、社会救助等方面的职责。比如,重庆市检察机关以“莎姐”品牌为载体,持续21年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积极发挥司法促推作用。2023年,重庆市委、市政府将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纳入一体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重庆法治重庆“一把手”工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将“莎姐”检察品牌上升推广为全市性工作品牌,部署“莎姐守未”专项行动。此外,检察机关还可以在培训、壮大普法队伍方面发力,吸纳学校法治老

师、社会工作者、律师、退休司法工作者共同参与，提升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的覆盖面、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建立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建议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心理评估、教育矫治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培养，提高其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例如，可以在高等院校设立未成年人司法、心理评估等专业方向，培养专门人才；建立未成年人司法领域的专家库，为司法实践提供专业支持；加强对现有司法人员、教师、社工等的培训，提高其处理低龄未成年人案件的能力。

第三，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建议建立健全对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刑罚个别化工作的监督评估机制，确保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具体而言，可以建立由人大、政协、检察机关等组成的监督小组，对低龄未成年人案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对刑罚个别化的效果进行评估；定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措施。

结论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实施，以及司法实践的不断探索，我国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刑罚个别化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刑罚个别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法律规范、评估体系、司法程序、社会矫治等多个方面。当前，我国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刑罚个别化面临法律规范模糊、司法程序不规范、个体评估困难等现实困境，需要从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构建科学评估体系、优化司法程序、完善社会矫治体系等方面入手，逐步加以解决。

未来，需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推动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刑罚个别化工作的深入开展，为低龄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只有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全面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才能真正实现对低龄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参考文献：

- [1] 陈昊明.《刑法》第17条评注（未成年人刑事责任）[J].法学家,2023,(01): 176-190+196.
- [2] 何挺.低龄未成年人“罪与罚”的体系性反思[J].上海法治报,2023.
- [3] 邱帅萍.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对立场及其展开——以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调整为切入[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7(02): 73-78.
- [4] 刘仁文.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条款的司法适用[J].法学,2023,(07): 59-76.
- [5] 吕露鹏,蔡道通.论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的罪与罚[J].湖北社会科学,2024,(10): 135-143.
- [6] 高维俭.少年法治系统论纲[J].政治与法律,2022,(10): 82-95.

The Practical Dilemma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Individualized Punishment in Cases of Violent Crimes by Young Minors

Zhang Kaiyue¹

¹Shand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Yantai 264003,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Amendment (11) to the Criminal Law lowered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some young juveniles, the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punishment for violent crime cases faced a dilemma. Vague legal norms, non-standard judicial procedures, and difficulties in individual assessment restrict the effectiveness of implementation, which is manifested in problems such as inconsistent sentencing standards, poor procedural cohesion, and lack of professional support for assessments. This stems from lagging legislation, poor sectoral coordination and insufficient social support.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minors" and achieve special judicial protection by improving legislation, optimizing judicial procedures, building a scientific assessment system, and establishing a pluralistic coordination mechanism.

Keywords: young minors; violent crime;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 Realistic dilemmas; Refine the path